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11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公示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

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1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5.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7、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与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与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股票的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原因

本次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其持有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当期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该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3.66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34,09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5年9月5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34,09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6年5月22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33,84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不对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3.66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54,85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554,85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156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9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51,6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043	0.85%	-151,600	6,971,443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239,738	99.15%	0	830,239,738	99.17%
总股本	837,362,781	100.00%	-151,600	837,211,18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